

各機關主管會議提案參考資料

案由：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講，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使其瞭解現行圖利罪相關規定，進而依法行政並勇於任事。

說明：

- 一、鑑於修正前之圖利罪構成要件有欠嚴謹，致使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因難以區分「便民」與「圖利」之界線，常常陷於只要有圖自己或他人利益者，即有觸法之疑慮，造成公務員自設框架，遇事推諉而不敢勇於任事，使得行政效率無法提昇，造成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障礙。
- 二、為避免公務員對於「便民」與「圖利」相關界線產生混淆，刑法第131條第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等規定，已業於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該次圖利罪之修正重點在於增加「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之處罰，整體修正圖利罪的架構，使圖利罪的構成要件能夠明確、嚴謹，同時提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依循之準則，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昇。
- 三、有關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及應有法律觀念，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明知違背法令**：條文所謂「明知」，係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則與「明知」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所謂「違背法令」則係指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的違反，應屬行政責任之範圍。舉凡僅供各機關內部執行參考的裁罰基準，在圖利罪正前，公務員如果違反該裁罰基準，而使人民獲利，都會被認為是圖利行為。修正後，因該裁量基準僅供裁罰機關內部人員的參考，只有內部效力，與一般人民無關，如裁罰違反該基準，則只有行政責任，並不會構成圖利罪。
 - (二) **直接、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分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修正後之圖利罪係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要件，故公務員行為，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並不構成圖利罪。至於如因公務員之圖利國庫行為，而損及人民之利益時，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造成人民權利受損害時，國家應予以賠償）相關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請求賠償其損害。

- (三) 須有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修正後之圖利罪係採結果犯，而且沒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因此除有違背法令之圖利行為外，還必須因該違背法令之行為而發生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始構成犯罪；但該圖利行為如已涉及其他犯罪（例如偽造文書）或其他行政責任，仍應依相關規定究辦，並非毫無責任。

四、至於在「圖利」與「便民」的區分，簡單的說，兩者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兩者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

建議：

一、辦理員工法紀教育講習：

可藉由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講習之機會，邀請大學教授、律師、檢察官、法官等專業人士，適時向同仁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建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以免誤觸法網。（本年度如未規劃辦理專案法紀宣導，請自行刪除）

二、納入機關政策性教育訓練：

操守是所有公務員執行職務首需具備之條件，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2日總處培字第1030048473號函，計提列12項政策性教育訓練項目，其中「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與紀律、貪污瀆職防治及當前廉政措施及治理）」為必要辦理項目，是以，建議將「圖利與便民」課程納入機關「廉政倫理」政策性訓練之中，以求完備。